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农农函〔2026〕841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加快已验收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稳步有序推进我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切实把好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关，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决定组织基础

条件较好的补充耕地项目开展第一批质量验收，同时加快已验收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动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为稳步启动我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做好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衔接，在前期实地调研基础上，组织惠州市博罗县等4个县（区）6个补充耕地项目（附件1）开展第一批质量验收，省级按照我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及鉴定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全流程做好跟踪指导，支持其尽快取得实质性工作进展，为全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做好示范。其他补充耕地项目可按照质量验收的有关要求，先行做好资料数据沟通对接、预算申请、技术培训等前期工作，省级将结合第一批工作进展，适时调整支持项目范围。

二、严格按程序和标准开展质量验收

第一批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市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质量验收，认真做好资料移交、内业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和评价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全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质量验收结果真实、准确。要做好相关资料填报及相片、视频、无人机航拍等现场影像的拍摄保存。在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检测等外业工作过程中要尊重农业生产规律，杜绝为盲目加快推进工作脱离实际、影响正常粮食种植生产和损害群众

合法权益的错误做法。在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和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完善前，资料、数据可采用线下方式存档、报送和审核。

三、加快已验收项目、新流入耕地的质量等级评价

省级在前期调研基础上，选取了部分条件较好、在《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印发之前已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附件 2）。相关农业农村部门要按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要求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评价结果提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后，按程序逐级报备入库，为全省已验收存量补充耕地项目报备提供示范路径。对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来经国土变更调查新流入的耕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 9 月底前将 2024、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流入耕地矢量数据、变更调查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提供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四、加强协同联动提升验收质效

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全程参与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加强对第一批质量验收、已验收补充耕地项目和新流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专业机构，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紧密沟通对接，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需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移交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相关资料数据，配合做好质量验收（评价）相关工作。市级农业农村、自

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的指导督促，共同推动质量验收（评价）顺利开展。各地在质量验收（评价）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余青青　020-37288971

张　桥　020-37288556

省自然资源厅　蔡　杰　020-87018137

苏少青　020-87132531

附件：1.广东省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清单

2.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补充耕地项目清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清单

（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广州市	南沙区	耕地集中整治区	广州市南沙区耕地集中整治试点示范项目
2	广州市	增城区	耕地集中整治区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永兴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
3	广州市	增城区	耕地集中整治区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百湖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
4	广州市	增城区	耕地集中整治区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秀水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
5	韶关市	武江区	耕地集中整治区	2024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一）耕地集中整治区
6	惠州市	博罗县	耕地集中整治区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车田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

附件 2

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补充耕地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汕头市	潮南区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社区垦造水田项目
2	湛江市	廉江市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3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曲塘村垦造水田项目
3	湛江市	廉江市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3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西山村、曲塘村垦造水田项目
4	湛江市	廉江市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秋风江村（二）
5	揭阳市	揭东区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1 年度揭东区霖磐镇桂西村垦造水田项目
6	揭阳市	普宁市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普宁市南溪镇平薛村（直路北龙尾片）垦造水田项目
7	揭阳市	揭西县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汤坝村垦造水田项目
8	揭阳市	揭西县	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赤新村、莪萃村、洪湖村垦造水田项目

备注：本表中补充耕地（垦造水田）项目在《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印发前已完成市级项目验收，按照粤自然资函〔2026〕357 号文件规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